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述

(一)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1. 如要申請，不得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否則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2. 申請的中學不受地區限制
3. 參加派位中學會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利用電話和信函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

(二)統一派位分配階段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

- * 學生派位組別 (全港派位組別)
- * 家長選校意願 (最多三個)
- * 隨機編號

乙部：學生所屬學校網

- * 學生派位組別 (學校網派位組別)
- * 家長選校意願 (最多三十個)
- * 隨機編號

詳情稍後會在升中家長講座公佈。